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在通化市开展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我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吉市监信字〔2019〕230号）精神，决定在通化市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抓好试点工作落实。通化市局要建立试点工作机制，成立试点工作专班，统一思想认识，抓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围绕试点目标任务，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分工。将试点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与信用监管、市场监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步谋划、一体推进。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依法依规开展试点并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二、加强试点工作指导。通化市局要组织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指导，了解辖区试点进展情况，及时解决试点中的问题。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有力推动试点工作落实。省厅将适时调度进展情况，开展检查评估。

三、形成试点工作经验。通化市局要根据本地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细化监管措施，实现差别化、精准化监管。着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及时总结提炼出有复制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并在全省推广，发挥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有效开展。试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向省厅请示报告。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年7月24日